



# DAQING PETROLEUM AND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343,953	300,628
銷售成本		(266,684)	(226,373)
毛利		77,269	74,255
其他收入		2,614	4,6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42)	(4,057)
行政開支		(16,277)	(13,241)
其他經營開支		(291)	(483)
非經常性之訴訟費用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之法律費用	5	—	(4,234)
經營業務溢利	5	57,673	56,843
財務成本		(205)	(526)
除稅前溢利		57,468	56,317
稅項	6	(3,898)	(8,652)
本期間溢利		53,570	47,665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700	40,318
少數股東權益		12,870	7,347
		53,570	47,665
每股盈利	7		
— 基本		2.5港仙	3.2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8	275,772	155,769
土地使用權		57,526	29,592
其他資產	9	12,887	13,061
無形資產	10	10,094	10,094
遞延開發成本	11	4,953	4,953
成立建議之合營企業所付按金	12	5,140	5,140
購置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	13	—	73,551
		<b>366,372</b>	<b>292,16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6,380	125,901
應收貿易賬項	14	134,497	176,83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14	24,4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3,997	143,057
		<b>602,588</b>	<b>470,244</b>
<b>總資產</b>		<b>968,960</b>	<b>762,404</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6,644	14,496
其他儲備		284,055	190,215
保留溢利		427,393	386,693
		<b>728,092</b>	<b>591,404</b>
<b>少數股東權益</b>		<b>99,229</b>	<b>86,359</b>
<b>總權益</b>		<b>827,321</b>	<b>677,763</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貸		—	26,000
應付貿易賬項	15	20,464	8,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5,116	10,196
應付稅項		46,059	40,247
<b>負債總額</b>		<b>141,639</b>	<b>84,641</b>
<b>權益總額及負債</b>		<b>968,960</b>	<b>762,40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60,949</b>	<b>385,60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27,321</b>	<b>677,763</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用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於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

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改本集團會計政策整體上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變動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2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2之範圍：合併－特別功能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及其他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有變。租賃土地及樓宇原先按成本或估值或累計折舊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應按租賃開始時租賃之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佔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釐定比例，分成土地租賃及樓宇租賃。土地使用權乃於租賃期內在收益表按直線法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有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僱員購股權之撥備並無於收益表支銷。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收益表支銷購股權成本。作為過渡規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歸屬購股權之成本，於各有關期間之收益表追溯支銷。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並無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且於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間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商業折扣，並已對銷期間內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格式呈列：(i)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申報基準。

### (i)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資料：

	製造及銷售										合計	
	潤滑劑		防腐塗料		添加劑		醋酸乙烯		聚氯乙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22,263	175,442	77,472	107,486	1,219	1,974	91,280	15,726	51,719	-	343,953	300,628
分部業績	13,509	31,872	12,544	25,004	169	518	28,502	2,454	5,785	-	60,509	59,848
未分配收益											1,611	4,603
未分配開支											(4,447)	(7,608)
經營業務溢利											57,673	56,843
財務成本											(205)	(526)
除稅前溢利											57,468	56,317
稅項											(3,898)	(8,652)
期間溢利											53,570	47,665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700	40,318
少數股東權益											12,870	7,347
											53,570	47,665

(ii)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故並無進一步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詳細分析。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66,684	226,373
折舊	2,520	1,568
土地使用權攤銷	319	77
其他資產攤銷	174	173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虧損	—	70
利息收入	(863)	(63)
淨租金收入	—	(20)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
中國其他地區	3,898	8,652
期間內稅項支出	3,898	8,652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當前稅率，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現行法例、有關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大慶黑鳥化工有限公司（前稱大慶黑鳥有限公司，「大慶黑鳥」）適用之所得稅率為15%，此乃大慶黑鳥於國內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營業務所適用之優惠所得稅率。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自營業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牡丹江東北化工於其後三年（即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於稅務優惠期屆滿後，牡丹江東北化工適用之所得稅率為33%。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自營業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牡丹江東北高新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於稅務優惠期屆滿後，牡丹江東北高新適用之所得稅率為33%。

於中國營業之其他附屬公司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33%稅率計算。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14)		61,682		57,46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37)	17.5	20,355	33.0	19,618	34.1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4,678)	(7.6)	(4,678)	(8.1)
獲豁免所得稅	—	—	(11,779)	(19.1)	(11,779)	(20.5)
毋須繳稅收入	(2)	—	—	—	(2)	—
不可扣稅支出	739	(17.5)	—	—	739	1.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	—	3,898	6.3	3,898	6.8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10)		63,927		56,31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32)	17.5	21,096	33.0	19,764	35.1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12,522)	(19.6)	(12,522)	(22.2)
享有之稅務優惠之較低稅率	—	—	78	0.1	78	0.1
毋須繳稅收入	(1)	—	—	—	(1)	—
不可扣稅支出	1,333	(17.5)	—	—	1,333	2.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	—	8,652	13.5	8,652	15.4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內股東應佔本集團日常業務純利約40,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318,000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59,740,217股（二零零四年：1,255,006,957股）計算。

由於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由此並無呈列期間內每股攤薄盈利。

## 8. 資本開支

於期間內，添置固定資產包括中國在建工程之金額約為1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600,000港元）。

## 9. 其他資產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初／年初賬面淨值	13,061	13,407
本期間／年度攤銷撥備	174	346
本期間／年度賬面淨值	<u>12,887</u>	<u>13,061</u>

本集團現正在申請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若干租賃土地及房屋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有關房屋所有權證。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合法取得使用土地及有關改善工程之權利。當本集團取得所有有關證明後，本集團將有權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等土地及有關改善工程。

## 10. 無形資產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初／年初賬面淨值	10,094	—
添置	—	10,094
本期間／年度攤銷撥備	—	—
期終／年終賬面淨值	<u>10,094</u>	<u>10,094</u>

## 11. 遞延開發成本

董事認為，由於產品仍在開發階段及仍未可供本集團使用，故於期間內並無作出攤銷撥備。

## 12. 成立建議之合營企業所付按金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葫蘆島渤船黑島漆業有限責任公司 （「葫蘆島附屬公司」）	<u>5,140</u>	<u>5,140</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於中國成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葫蘆島附屬公司（「葫蘆島協議」）。根據葫蘆島協議，本集團持有葫蘆島附屬公司65%股權。葫蘆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防腐塗料之製造和銷售。葫蘆島附屬公司之建議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18,692,000港元），其中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7,477,000港元）為建議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5,140,000港元作為其承擔建議投資葫蘆島附屬公司總投資額12,149,000港元之部分。本集團須支付建議葫蘆島附屬公司總投資額之其餘出資額為7,009,000港元。

### 13. 購置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購置成本	—	73,55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已獲本公司董事授權但未訂約之承諾，該項承諾為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18,692,000港元）至牡丹江市經濟委員會指定賬戶，以用作牡丹江東北高新運作上改善技術及保護環境之用。

### 14.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會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日至150日不等之賒賬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基準計算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73,271	80,811
31至60日	37,876	61,930
61至90日	16,867	21,846
91至120日	6,483	12,247
121至365日	—	2
	<u>134,497</u>	<u>176,836</u>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之一筆款項乃建議之中外合資企業之合營企業合夥人約8,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0,764,000港元）欠款，須按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之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 15.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30日至120日不等之賒賬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基準計算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9,133	8,173
31至60日	1,234	—
61至90日	97	—
超逾90日	—	25
	<u>20,464</u>	<u>8,198</u>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期間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由於期內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高企，加上全球煉油設備出現短缺，引致石油化工相關產品的主要原料，出現全球性的嚴重短缺和價格急劇上升，其升幅之巨大為數十年來所僅見。管理層對急劇轉變之市場環境已作出迅速反應，不過礙於行業市場競爭特別激烈，成本的大幅上升僅能小部份向市場轉嫁。

因此，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達34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4%，而股東應佔溢利則為4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0.9%。

面對期內如此惡劣的外來經營環境，潤滑油及塗料業務於分別錄得122,300,000港元和77,500,000港元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30.3%和27.9%，經營溢利分別是13,500,000港元和1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7.6%和49.8%。由於潤滑油及塗料主要原料的價格通常較原油滯後反映，最近的價格仍在上升中，故預計潤滑油及塗料業務下半年的形勢將更為嚴峻。集團將對潤滑油及塗料業務進行的徹底整頓，透過一系列的措施，積極地在品牌與市場推廣、品質與服務水平的提升、配套設施的優化等各方面作出大量的適當調整，以加強競爭力，擴大市場份額。

面對石油化工相關產品市場日趨激烈，集團一方面積極改善石油化工相關產品之生產技術以減低成本，另一方面集團更努力開拓在煤相關化工工業發展。煤相關化工生產路線，在石油價格持續高企的情況下，可以保持其成本優勢。

集團於2004年開始投入煤相關化工工業發展，首個煤相關化工項目為醋酸乙烯，經過一年多生產經營，醋酸乙烯生產及銷售業務之發展已十分穩健並為集團帶來可觀之利潤。期內共錄得91,300,000港元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按月份比例調整：去年兩個月及本年六個月）大幅上升93.5%，經營溢利是2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按月份比例調整：去年兩個月及本年六個月）大幅上升287.2%。

集團於2005年繼續加深煤相關化工工業發展，第二個煤相關化工項目為樹脂，集團於去年五月份成功競投得到了牡丹江樹脂廠的土地、廠房及生產裝置等資產。並於去年九月廿七日，集團正式接管牡丹江樹脂廠資產及開始經營相關業務。經過近半年之生產經營，樹脂生產及銷售業務經已上了軌道，且開始為集團帶來利潤。於本期間，樹脂業務錄得營業額51,700,000港元，而經營溢利則為5,800,000港元。在接管樹脂生產廠之短短半年內，通過減低原料消耗比例，集團已成功提升該生產線之效益。

####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一名主要股東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其中56,000,000港元，而40,000,000港元則仍未動用。期內，約30,000,000港元已注入牡丹江東北高新（其中約10,000,000港元用作提升及翻新聚氯乙炔業務之生產設施以及約20,000,000港元用作聚氯乙炔業務之營運資金），而約26,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96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762,4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141,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84,6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少數股東權益約99,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86,4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728,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591,400,000港元）撥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60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470,2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86,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25,9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134,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76,8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7,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4,5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4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43,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約為4.2（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5.6）、3.6（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4.1）、14.6%（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1.1%）及19.4%（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4.3%）。此等變動反映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架構有所改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算，董事認為，鑑於近年人民幣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港元現金以償付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對沖工具。

#### 僱員及酬薪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840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之酬金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計算，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的佣金。

於回顧期內，概無向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13,000,000份，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行使，每股行使價為0.47港元。

#### 前景

董事認為，煤化工業務為本集團達致迅速發展及持續增長之正確方向。本集團採用電石法化工工藝方法之醋酸乙炔業務銷售收益增長迅速，足以證明於原油價格持續高企期間，本集團之煤化工行業經改良之生產技術較其採用乙炔法化工工藝方法之競爭對手更具成本優勢。

本集團發展煤化工行業之第二步為涉足生產採用電石法化工工藝方法之聚氯乙炔（「聚氯乙炔」）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電石法化工工藝方法之專業知識將為提升聚氯乙炔生產之效率提供穩固基礎。此外，以生產優質聚氯乙炔原材料為目標之現有聚氯乙炔生產廠房及設備提升工程，正如期進行。以生產優質聚氯乙炔原材料目標之生產廠房建造工程及機器裝置工程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較後期展開。

隨著全球石油仍然短缺，中國繼續增加每年進口量，加上缺乏本地開採石油，令石油化工原料價格大幅波動。另一方面，中國煤礦資源非常豐富，故與原油價格比較，煤之價格相對穩定。董事認為，煤化工行業前景一片光明。

展望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探索煤化工行業之機會。本集團定期物色煤化工行業上游及下游合併與收購之潛在機會，並已準備就緒，增加於中國東北地區發展煤化工生產平台之投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列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陳昱女士現時同時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認為，按照本集團現行營運規模，現行安排有利本公司及整體股東。
2. 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孟凡璽先生及丘忠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劃分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董事會主席陳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與丘忠航先生組成，負責就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不時之目標審閱及釐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 於聯交所之網頁公佈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詳盡期間中期財務報表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上發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昱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彭展榮先生及周志剛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榮欣先生、孟凡璽先生及丘忠航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